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7,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4,398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4,9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77,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3,367.52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067.52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母净资产（经审计）的124.22%，占2017年6月30日归母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22.53%。

（2）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东晖

张劲松

赵选民

2017 年 8 月 25 日